**吉林省工信厅、吉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吉林省工信厅、吉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吉工信办联〔2013〕66号）

各市（州）工信局、发改委，梅河口市经济局、发改局，公主岭市经济局、发改局，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工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a39d208ed208b966bdfb.html?way=textSlc)》和《[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https://www.pkulaw.com/chl/be8b9718c0c7f677bdfb.html?way=textSlc)》，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决定组织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现将《[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aece9d93d8d4b49bdfb.html?way=textSlc)》（工信部联节〔2013〕408号）和《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园区申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工信局、发改局要充分认识开展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二、**申报园区范围  
　　申报单位必须是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829bd9a77239e2bbbdfb.html?way=textSlc)》中的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以工业为主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

**三、**申报程序  
　　各市（州）工信局、发改委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进行申报，指导园区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写试点申报材料，并对园区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汇总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信厅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和省发改委联合进行初选，确定推荐园区名单后，将有关材料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材料上报时间  
　　请各市（州）务必于2013年11月20日前将各项目材料一式八份分别报送省工信厅资源处（四份）和省发改委环资处（四份），同时提供全部材料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资源处：  
　　孙一明 0431-88914475 jlzy8904578@163.com  
　　省发改委环资处  
　　王 农 0431-88905975　 jlstb@sina.com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4aece9d93d8d4b49bdfb.html?way=textSlc)》（工信部联节〔2013〕408号）（略）

　　2013年11月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a98dc818afbea0665521276bab6443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a98dc818afbea0665521276bab6443dbdfb.html" \t "_blank)